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利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土地權利關係人依規定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時，計畫變更依規定應回饋之內容為何？並試繪製地租曲線（land rent curve）圖，說明回饋之意義何在。（25分）
- 二、近來臺灣北部地區土地標售或拍賣屢創天價，對土地市場衝擊甚大。試問地價高漲對市地利用有何影響？可採之對策為何？試申述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何謂空地？採取空地政策以抑制土地投機是否有效？請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四、非都市土地開發時，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法定面積規模為多少？試就個別計畫使用情形說明之。（25分）